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指引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申請

本指引概述二零二二年度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宗旨、背景及申請手續，並詳列審理申請的程序、項目評審的準則、主要撥款條件、發放撥款安排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機制。

關於曾獲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資助項目的資料，可瀏覽禁毒處網站（網址：<http://www.nd.gov.hk/tc/beat.htm>）。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bdf@sb.gov.hk](mailto:bdf@sb.gov.hk)）方式，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提出。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錄

	<u>段落</u>
禁毒基金的宗旨	1
基金的成立	2 – 5
申請資格	6
申請手續	7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8 – 11
填寫申請表須知	12 – 21
項目評估	22 – 26
評核及審理申請	27 – 29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	30
評審準則	31 – 33
主要撥款條件	34 – 45
發放撥款安排	46 – 50
監察獲資助項目	51 – 57
利益衝突	58 – 60
秉持誠信	61 – 62
贊助及協作	63 – 64
終止項目	65
公布結果	66 – 67
附錄 A	– 聘用代課教師
附錄 B	– 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的注意事項
附錄 C	– 撥款計劃準申請人應注意事項（二零二二年三月）
附錄 D	–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詳情
附錄 E	– 評分制度
附錄 F1 至 F3	– 發放撥款安排

## 禁毒基金的宗旨

禁毒基金（「基金」）旨在推廣及支持有助遏止毒品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和販運毒品問題的計劃，並推動社會各界致力舉辦各類禁毒計劃抗擊毒品。

## 基金的成立

2.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以3.5億元作為資本基礎成立基金。二零一零年，政府再向基金注資30億元，資助社會上不同機構推行持續的禁毒工作。在調配資源時，政府須考慮資本基礎和投資回報，以在市場波動及需要應付所承擔的撥款時得以持續支持撥款。截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基金已累計撥出逾21億元以資助超過1 900個項目。

3. 基金涵蓋五項作特定用途的撥款計劃，分別為(a)一般撥款計劃；(b)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c)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d)「動敢抗毒」計劃；及(e)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一般撥款計劃屬周年撥款計劃，通常每年一次公開讓不同機構提交申請，以在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和研究工作方面應對最新的吸毒趨勢。每次撥款計劃均會訂定優先考慮範疇，屬優先考慮範疇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4. 基金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成立的禁毒基金會（「基金會」）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的意見管理，並由保安局禁毒處（「禁毒處」）擔任基金會秘書處（「秘書處」），支援基金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5. 下文各段將概述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審理申請的程序、項目評審的準則、主要撥款條件、發放撥款安排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機制。

## 申請資格

6. 任何機構或個人均可申請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撥款，惟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本指引所載列的評審

準則，並且須屬非牟利性質。個人申請者必須呈交已就有關項目取得其所屬機構支持的證明文件。

## 申請手續

7. 申請機構／人務必填妥申請表，填寫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申請表附錄A只適用於申請表A部註明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或「戒毒治療及康復」的項目；以及
- (b) 申請表附錄B只適用於申請表A部註明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研究」的項目。

申請機構／人須遞交填妥的紙本申請表、附錄及活動預算細項附件（一份打印本），連同一個存有申請表、附錄（以**微軟Word**格式儲存）、活動預算細項附件及其他所有申請表第H部列明的附加文件電子版本的**USB**記憶體。專人送遞的申請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或之前**送抵基金會秘書處（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則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的郵戳為準。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任何時段生效，申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六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非工作日）。逾期或資料不足的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申請數目上限、可得撥款額及項目資助期

8. 如申請機構／人屬任何本港機構總部或母機構轄下的分會／分區／附屬組織，或高等教育院校（包括其教職員），均須經由機構總部、母機構或學院遞交申請，並由機構總部、母機構或學院的主管簽署作實。每個機構總部、母機構或學院最多可遞交五份項目申請。

9. 基金為單一項目批撥的款額通常不超過600萬元，而項目為期一般不超過三年（符合下文第10段所述其中一項條件的項目除外）。

10.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單一項目的最高撥款額可達1 000萬元，項目為期最長可達五年：

- (a) 基金會認為項目別具創意。申請機構／人必須提供有力且充分的理據，清楚說明項目為何及如何有別於本港現有的服務或設施，以及有關項目與現有服務或項目如何互補或相輔相成，因而值得獲批有關款額及／或資助期；或
- (b) 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或其他專職醫療服務單位推行的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的項目。

11. 每個機構總部、母機構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院連同其轄下分會／分區／部門／附屬團體可得的總撥款額不超過2 500萬元。

### 填寫申請表須知

12. 申請機構／人必須於申請表附錄A的第V部填寫項目內所有活動的相關申請款額，並同時就每項活動的申請款額，另紙（按申請表附件的樣式）提供按年份的預算細項。申請機構／人亦必須於申請表第C(II)部列出整個項目的財政預算。申請機構／人不應在項目開支內包括任何應急費用，以免抬高項目的預算開支。申請機構／人須參閱下文第34至50段關於主要撥款條件和發放撥款安排的內容，有關條件和安排可能對財政有影響。基金會鼓勵申請機構／人制訂計劃預算時，採用更加環保、節能及減廢的方法推行項目。

13. 申請機構／人須於申請表第C(I)部提交項目團隊（包括項目負責人／首席研究員）及員工薪酬的資料。此外，項目員工的薪金水平須視乎資歷和經驗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性原則，用於人手的撥款水平，不應高於執行相似工作所需的相類公務員的薪金

水平。項目員工的薪酬一般亦應以政府同類職位對應的政府薪級表<sup>1</sup>的起薪點為準。如申請機構／人有為某些職位設立薪級表，請另紙提供作為參考。至於為期超過一年的項目，申請機構／人可就項目推行的第二年及之後各年計入與對應政府薪級表相若的按年增薪額。如以高於起薪點的薪金聘用員工及／或提供按年增薪以挽留資深員工，須提供充分理據，方可獲得考慮。擬聘用朋輩輔導員的項目必須聘用戒毒康復者而非其家人擔任朋輩輔導員，除非有關項目指明服務對象為戒毒康復者的家人。

14. 凡涉及基本工程的項目，工程開支必須以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所作的預算為依據，並須提供證明文件以作支持。如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超過50萬元，可將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的費用納入申請內。如果工程簡單直接，而且所涉金額不大，一般無須委聘認可人士／顧問。

15. 就研究項目而言，合資格的學術研究人員可申請資助以聘用代課教師，詳情載列於附錄A。

16. 基金撥款屬一筆過性質。申請機構／人必須在申請表內說明，如獲基金批准撥款，擬議項目在資助期屆滿時會否仍有尚未完成的工作或尚待提供服務的個案。申請機構／人亦須清楚闡明如未能取得其他撥款，這些未完成的工作或個案將如何處理。

17. 申請機構／人必須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然而，申請機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所填報的資料務須詳盡確實，因為秘書處並無責任要求或接納申請機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或理據。

18. 申請機構／人可填寫申請表第C(II)部的相關部分，以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申請機構／人須提供充分理據，但由於行政支援撥款涵蓋的開支項目或未能個別量化，因此無需提供分項開支詳情。行政支援撥款的款額不會超過獲批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扣除剔除項目）的5%，以較低者為準。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的注意事項載於附錄B。

---

<sup>1</sup> 例如總薪級表和第一標準薪級表等。

19. 研究項目的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E部有關研究操守／安全許可的部分。

20. 為總結二零二一年一般撥款計劃的經驗，以及協助準申請機構／人為二零二二年一般撥款計劃作好準備，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出一份題為「撥款計劃準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的文件（**附錄C**），當中所載的要點由處理二零二一年一般撥款計劃申請的經驗歸納出來。我們鼓勵申請機構／人在擬備撥款申請時參考這份文件。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21. 申請機構／人制訂項目內容時須顧及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帶來的影響和挑戰。申請人尤其要考慮以下問題：擬議服務、計劃、活動等在疫情嚴重時可否以其他模式（例如網上或非實體方式）彈性推行；該等服務、計劃或活動必要時可否在項目期內改期推行。申請人就在疫情期間推行項目（如情況適用）制訂其他推行模式及應變計劃，應在申請表附錄A的第V部加以說明。

### **項目評估**

22. 基金非常重視評估所資助項目的成效。有效的評估不但有助現有項目更好地推行，也有助總結出良好或可作楷模的做法，供政府和禁毒業界參考。

23. 申請機構／人須在申請表附錄A的第IX及X部內載述其項目的擬議評估方法，並列明根據所訂目標評估項目效益的方法及方案。評估的重點應放在成果（例如項目的受助人數）和成效（例如拒絕／避免吸毒的能力有改進的受助人所佔比率）上，亦須採用切合實際情況、可量化、可量度、相關及可達到的指標。申請機構／人切忌在建議書中訂立過高的成果或成效目標。申請機構／人可考慮進行調查，以取得可量化的成果和成效，證明項目的效益。

24. 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須採用指標，例如以過去30日成功戒毒比率或減少吸毒程度等作評估。至於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



則須以問卷／調查等方式，評估參與者於有關活動後，在對毒品禍害的認識或對吸毒的態度等方面有否改善。基金的網頁 ([www.nd.gov.hk/tc/beat\\_drug\\_fund\\_2022.htm](http://www.nd.gov.hk/tc/beat_drug_fund_2022.htm)) 載有成果及成效指標的例子。如採用基金網頁沒有載列的其他量表，申請機構／人須列明有關量表的來源，並將量表的擬稿夾附於申請表內。

25. 成功的申請機構／人（稱為「獲撥款者」）須參加項目評估培訓，以及採納基金會就評估方法提出的建議。獲撥款者一律須在提交予基金會的定期進度報告（每半年或每隔一段由基金會秘書處指定的時間）及詳盡報告內，以基金會同意的形式，評估項目的成果、成效、影響和效益。

26. 獲撥款者須將項目開展前及項目完成後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議定的項目成果紀錄，每半年以微軟 Excel 檔案格式，連同進度報告或詳盡報告一同遞交。基金會保留權利，隨時要求獲撥款者提交有關成果的最新資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基金會將向獲撥款者提供範本，以便輸入數據（請同時參閱**監察獲資助項目**）。

### 評核及審理申請

27. 秘書處接獲申請後，會徵詢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了解他們是否支持申請。禁常會及／或轄下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組成三人評審小組和評審委員會，以審核合資格的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或「戒毒治療及康復」的項目內「預防教育及宣傳」及／或「戒毒治療及康復」性質部分的申請。三人評審小組負責評審100萬元或以下的資助申請，而評審委員會則負責評審100萬元以上的資助申請。研究諮詢小組會負責評審所有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研究」的項目內「研究」性質部分的申請。如有需要，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會參與評審，就申請提供意見，同時或會增選相關專家或資深的業界人士參與評審。

28. 如有需要，基金會、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禁常會、研究諮詢小組及參與審理申請的其他有關組織，可能會要求申請機構／人出席會面以闡述項目內容。

29. 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及政府會妥為評審所有接獲的申請，並作出建議供禁常會全體成員考慮；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會就撥款申請作最終決定。

##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的優先考慮範疇

30. 就二零二二年撥款計劃而言，符合下列範疇的項目會獲優先考慮：

### 戒毒治療及康復

- (a) 包括具針對性的治療和外展計劃的項目，能兼顧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和吸毒者不同戒毒需要。吸毒者可包括大麻吸食者、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吸毒者（例如大專生、在職成年人、專業人士或待學待業人士）、少數族裔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吸毒家長、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等；
- (b) 鼓勵吸毒者的家人參與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的項目。吸毒者／戒毒康復者與家人的關係可能較脆弱和緊張。不過，在整個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中，家人的支持至關重要。吸毒者家人的參與，有助聯繫隱蔽吸毒者，加強推動他們戒毒和維持斷癮，重新建立家庭關係，在戒毒治療及康復的過程中給予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情緒上的支持，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情況；
- (c) 促成和加強各個界別、專業及不同層面之間協作的項目，以助識別和聯繫吸毒者，幫助他們戒除毒癮，尤其是涉及濫用「冰毒」、可卡因、大麻及／或氯胺酮的人士。吸毒者的背景各有不同，亦面對健康與情緒、就業與家庭等多方面的需要。我們鼓勵各個主要參與單位（例如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療服務單位、執法機關、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以及非禁毒界別的社會服務及社區單位）加強合作，以便共同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

- (d) 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助及早識別吸毒者和作出介入的項目。隨著社會環境及生活方式不斷改變，禁毒界別有需要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識別、聯繫和接觸吸毒者，包括隱蔽吸毒者，並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其他支援；
- (e) 加強或及早對吸毒者（尤其是出現由毒品誘發的精神問題及／或嚴重的情緒問題者）作出醫療介入及支援的項目，以控制他們的斷癮徵狀和穩定他們的精神狀況，這對戒毒治療發揮更大效用至為重要，而且能起相輔相成的作用。有關醫療介入及支援所涉及的治療可在醫院／臨牀環境進行，亦可以外展模式進行；
- (f) 加強為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的項目，以減低他們重染毒癖的機會，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和提升就業能力。例子包括戒毒治療後的輔導及人生規劃、職業治療、職業訓練、就業安排、職業輔導、師友計劃等，務求幫助成功戒毒人士適應穩定的工作，增強自我認同及自尊感，從而更有能力抵抗毒品的誘惑和維持斷癮；
- (g) 為禁毒社工、戒毒康復者朋輩輔導員、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戒毒治療方法有關的系統性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他們具備所需技巧及知識，協助大麻吸食者和涉及吸食其他危害精神毒品的複雜個案戒除毒癮和保持遠離毒品。其他類別的社會或醫療服務機構亦可參與這些項目，令有關人員更了解吸毒者的需要，以及與他們分享協助吸毒者戒毒的良好做法或技巧；

#### 預防教育及宣傳

- (h) 考慮到最新的法律規定，動員社會各界（包括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家長及特定目標群組）堅定對抗大麻（包括四氫大麻酚和大麻二酚產品）的項目，特別是增加他們對大麻的認知、提供正確資訊和糾正他們對大麻的錯誤觀念；幫助他們辨識大麻產品；反駁大麻合法化的主張；以及應對一些外地司法管轄區放寬大麻的合法使用所帶來的挑戰；

- (i) 提高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家長和特定群組）對其他流行毒品（例如可卡因、「冰毒」及氯胺酮）禍害認知的項目，尤其是推動對毒品作出態度上的轉變；建立無毒文化；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
- (j) 增加家庭對毒品禍害認識的項目（特別是有較高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母親未成年、父母或家庭成員曾吸毒，或家中有高危青少年），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家人吸毒和就家人吸毒問題及早求助等方面的角色和能力的項目；
- (k) 鼓勵求助，推動公眾更加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設施，以及協助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 (l) 令公眾（特別是年輕人）更了解參與販毒活動的嚴重後果的項目；

## 研究

- (m) 對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可卡因、大麻及其他新興毒品）的**特性**的研究，以提供更多有關毒禍的資料，並尋找應用於香港的合適治療方法；
- (n) 對**不同吸毒者群組**（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不同種族和性傾向的吸毒者）的**行為模式**的研究（例如探討隱蔽吸毒的原因、吸毒次文化、重染毒癮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及
- (o) 根據已完成的**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研究類型項目**的結果而進行的研究，以**識別和整合良好做法或守則**。

優先考慮範疇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D。

## 評審準則

31. 三人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禁常會和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將會個別考慮每宗申請，並按四項主要準則，即項目的效用、影響、設計及可行性，以及申請機構／人的經驗及往績，評審有關申請。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每項評審準則的闡釋、所佔比重及合格分數，載於附錄E。

32. 以下項目通常不獲考慮：

- (a) 為期三年以上的一般非基本工程項目（符合上文第10段所述其中一項條件的項目除外）；
- (b) 申請撥款超過600萬元的一般項目（符合上文第10段所述其中一項條件的項目除外）；
- (c) 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的項目；
- (d) 就內容及設計沒有清晰及足夠資料的紀念品、禮物、宣傳單張、CD／DVD光碟、小冊子及／或紀錄片製作等的項目；
- (e) 已完成的項目；以及
- (f) 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

33. 以下開支項目通常不獲批准：

- (a) 沒有具體詳情<sup>3</sup>及支持理據的行政費及雜費；
- (b) 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督導級人員的個人薪酬；
- (c) 公用事業收費，例如電費、煤氣費、水費及傳真費用等；

---

<sup>3</sup> 為免生疑問，就申請行政支援撥款而言，申請機構／人無需提供分項開支詳情。見本指引第18段。

- (d) 固定裝置、辦公室傢俬、電腦或電子裝置及其他設備的費用；
- (e) 離港旅程費用；以及
- (f) 在香港以外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的費用。

## 主要撥款條件

34. 獲撥款者如接受撥款，須在撥款獲批後六個月內開展項目，又或如該項目屬現有項目的延續，則由基金會同意的日期起開展。如未能於指明期間內開展項目，必須徵求基金會的書面批准。

35. 申請表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對獲撥款者具約束力。獲批項目的每年預計撥款需求和推行時間表一經基金會核准，必須嚴格依循。如獲撥款者有意更改項目的核准推行時間表或個別開支項目的金額，必須**事先**得到基金會**書面批准**。基金會不會考慮未能預計開支的追加撥款申請。

36. 獲撥款者須通過公開公平的制度招聘員工，並須按照獲批准的人手及薪酬水平聘任。

37. 因推行項目而採購或編製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報告或研究、影音產品、錄音帶、唯讀光碟、文稿、手冊、印刷品、電子材料、劇本等材料（下稱「項目成果」）），其擁有權、版權及其他一切知識產權，均歸予基金會並屬其所有。秘書處可在項目推行期間或之後發出指示，讓基金會、禁毒處、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及／或任何另一方使用項目成果作任何用途，而獲撥款者須予同意。

38. 獲撥款者推行獲批項目時須適當地鳴謝基金會，包括在所有與項目相關的宣傳品或出版物上（不論實體或網上版）作出鳴謝。另一方面，獲撥款者**不得**把未經基金會批准的活動或其他並非由禁毒基金資助的計劃／活動，當作獲批項目的一部分來宣傳或包裝。

39. 在項目下採購的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平板電腦及虛擬實境穿戴裝置），獲撥款者亦須在實物器材上及有關數碼內容中（如有）適當地鳴謝基金會。

40. 如使用基金撥款購置車輛，獲撥款者必須在車身兩側髒上「由禁毒基金捐贈」一類字樣，字樣須中英對照。字樣的設計須提交基金會審批。

41. 如使用基金撥款裝修／翻新／建造處所，獲撥款者須在有關處所當眼地方設置紀念牌匾。牌匾須大小適中，刻上「本中心／大廈獲禁毒基金捐款裝修／翻新／建造」一類以中英對照的字樣，同時須展示基金的標誌。牌匾的設計及字樣須事先提交基金會審批。

42. 在合適情況下，獲撥款者須在其計劃、活動、宣傳品、出版物等推廣禁毒處的「186 186」禁毒電話查詢熱線及「98 186 186」禁毒即時通訊諮詢服務、禁毒處的社交媒體帳戶（例如Facebook及Instagram帳戶）及禁毒處指明的其他禁毒訊息／資料。

43. 在有需要時，獲撥款者須於基金會所辦的報告會、經驗分享會或其他宣傳活動中提供協助。

44. 獲撥款者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撥款有關的帳簿及所有其他相關記錄及資料，直至項目完成後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以當時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獲撥款者須保存清晰的記錄，而有關帳簿及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基金會、獲秘書處授權的人員及審計署查閱。

45. 若獲撥款者不恪守撥款條件，基金會有權按情況扣存或索回已發放的撥款。

### 發放撥款安排

46. 視乎項目的獲批撥款金額，基金的撥款會循下列其中一種模式發放：

- (a) **發還款項模式** – 適用於獲批撥款少於50萬元而獲撥款者選擇不聘用核數師的項目。基金會會每兩個月發還項目的開支，直至項目完成為止。獲撥款者須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同時遞交承建商／承辦商／供應商發出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整份正本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項目進度理想並符合撥款條件，基金會會發還款項。發放撥款安排的詳情載於**附錄F1**。
- (b) **分期發放模式** – 適用於獲批撥款少於50萬元而獲撥款者選擇聘用核數師的項目；以及獲批撥款50萬元或以上而獲撥款者必須聘用核數師的項目。基金會如滿意項目進度、獲撥款者的表現和恪守撥款條件的情況，便會按照預先訂定的細則分期發放撥款。年期不同的項目的發放撥款安排詳情載於**附錄F2至F3**。

獲撥款者須為項目指定一個銀行戶口，並須外聘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及**最終**（涵蓋整個項目期間）的核數及核證工作。年度／最終的「經審計帳目」須按照基金會的要求提交，並應附有審計核證，證明項目及其帳目符合基金會訂明的撥款條件。

因應核數及核證要求，獲撥款者會獲批撥款，用以外聘核數師；而審計費用須在獲批的財政預算當中，以獨立開支項目列出。就任何單一項目聘用核數師的最高撥款額如下：

獲批項目年期	聘用核數師的最高撥款額
1年或以下	8,000元
1年以上至2年	16,000元
2年以上	24,000元

47. 批出的行政支援撥款會按上文第46段所述的發還款項或分期發放安排，與其他撥款一同發放。就聘用核數師的項目而言，行政支援撥款屬獨立開支項目，須於「經審計帳目」內適當列明。



48. 基金會只會發還獲批撥款數額或項目實際所需開支（以較少者為準）。基金會不會提供額外撥款；因價格／成本改變或不能預計的情況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一概由獲撥款者負上全責。

49. 基金會會隨申請獲批通知一併發出一套程序指引予獲撥款者。獲撥款者須按該程序指引推行項目。

50. 獲撥款者必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把尚未動用的撥款退還基金會，並須退還任何並非用於項目原定用途和目標的撥款。

### 監察獲資助項目

51. 一如上文第22至26段所述，申請機構／人必須在申請表內列出評估其項目的具體指標。獲撥款者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內，採用獲批的成果／成效指標評估其項目。

52. 獲撥款者須於推行項目期間，每六個月或每隔一段指定時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匯報按項目所定的成果和成效目標的評估結果、項目下各項活動的進度，以及已完成／已安排的活動。另外，獲撥款者亦須將項目評估的資料檔案連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提交基金會。

53. 詳盡報告須於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評估項目的成果和其推廣價值：

- (a) 項目成果的說明（例如類型、名稱、數量等）；
- (b) 根據成果和成效指標評估項目的質素及推廣價值；
- (c) 已舉辦的推廣活動（包括日期、模式等），以及參加者／活動對象對活動的反應；以及
- (d) 簡述有助項目成功推行的元素／經驗，以及持續推行有關項目的可行性。

54. 獲撥款者也可能須要把詳盡報告提交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禁常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及／或研究諮詢小組成員，以供審議及通過。有關委員會／小組的意見會交予獲撥款者，並紀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55. 基金會可要求未能達到擬議成果或成效指標的獲撥款者採取補救措施，並要求獲撥款者匯報最新進度。若獲撥款者未能達到協定的成果或成效指標，基金會可按情況相應調整撥款額及要求獲撥款者退回撥款。

56. 為進一步提高獲資助項目的透明度和推廣有效的做法，獲撥款者一律須提交詳盡報告及項目成果的合適電子版本，以上載基金網站，供公眾瀏覽。如項目有製作網站或網頁，也應把有關連結交予禁毒處，讓該處按情況把有關連結上載基金網站，以便公眾檢索和瀏覽。

57. 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禁常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禁毒處人員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可不時檢視獲批項目，以檢查和檢討其進度。資助期逾兩年或獲批超過600萬元的項目會由兩名禁常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監察，受監察的獲撥款者亦會獲基金會通知。獲撥款者須不時與基金會、禁常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或禁毒處的代表舉行會議及／或向他們簡報，以檢討／匯報項目進度。

## 利益衝突

58. 在聘請員工和採購貨品及服務的過程中，獲撥款者必須秉持公平原則，並須採取合理步驟避免利益衝突。就任何可令人合理地認為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均須以書面告知秘書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撥款者亦須採用廉署制訂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sup>4</sup>及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方式。

---

<sup>4</sup> <https://bit.ly/3azgvyB>

59. 獲撥款者：

- (a) 須確保自身（包括其僱員、分判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在項目推行期內，不會為或代表自身或第三方執行一些服務、職務、工作或事情（推行項目除外），而此與其在項目下須對基金會及／或秘書處履行的職責有所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有所衝突。已適時全面告知秘書處所有相關情況並就此徵得其批准者，則作別論；
- (b) 就任何可令人合理地認為會令獲撥款者（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或相關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在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與其在項目下須對基金會及／或秘書處履行的職責，出現或可能出現衝突或競爭，須以書面告知秘書處；
- (c) 須公正無私地向基金會及／或秘書處提供意見或建議，不得偏袒與其及／或項目人員有商業或個人利益的個別人士、業務、公司、產品、服務或設備。如自身及項目人員、其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或核准分判商，與其或項目人員建議或推介的人士、業務、公司、產品、服務或設備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之有任何聯繫或關連，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基金會及／或秘書處；以及
- (d) 如出現一些情況，可合理地被視為會令其合伙人及有關連人士，以及其核准分判商、項目人員及其合伙人及有關連人士的利益，與基金會及／或秘書處的利益，或與其或項目人員在項目中須承擔的職責，出現、可能出現或可能被視為出現衝突或競爭，須確保這些人士把這些情況一一相告並定期作匯報。

60. 本部分就利益衝突所訂的規定於項目終止（不論原因為何）時仍然有效，而即使項目已終止，有關規定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秉持誠信

61. 為確保獲撥款者及其與項目相關的董事、僱員（不論屬長期或臨時聘用）、代理人及分判商／獲撥款人秉持誠信，獲撥款者須：

- (a) 相關人員就撥款及項目向任何一方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獲基金會批准者除外；
- (b) 避免在項目推行期間執行一些服務、職務、工作或任何事情，而此與其在撥款及項目下的職責有所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有所衝突；並要求其董事、僱員（不論屬長期或臨時聘用）、代理人及分判商遵守相同規定；以及
- (c) 若有無可避免的衝突，須妥善處理並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有關情況，以及為消除／減少影響而採取的行動（例如將有關董事或僱員調離相關職務）

62.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撥款者亦須採用廉政公署制訂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及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方式。

## 贊助及協作

63. 獲撥款者就獲基金資助項目接受任何其他贊助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基金會提醒獲撥款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受來自經營煙草及大麻相關製品公司的任何贊助（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同樣地，除非有推動禁毒工作的特殊理由及獲基金會同意，否則獲撥款者應避免與該等公司協作。

64. 獲撥款者如欲以贊助者名稱為項目命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有關人士／單位給予項目的贊助須達到基金會同意的水平。

## 終止項目

65. 基金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不損害其向獲撥款者索償的累算權利和不影響其向獲撥款者提出訴訟的情況下，在30個曆日前以書面通知獲撥款者終止項目。基金會可能會終止項目的情況例子包括：

- (a)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獲撥款者違反撥款條件，而且在接獲書面通知的30個曆日內沒有就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或
- (b) 基金會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獲撥款者採取行動，提供關乎項目成果的資料，惟獲撥款者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的30個曆日內採取有關行動；或
- (c) 基金會合理地信納，申請中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陳述，致使對原有批准撥款的決定有影響；或
- (d) 基金會未能合理地信納，獲撥款者的目的及所辦的活動仍然與項目目標相符；或
- (e) 獲撥款者必須或很可能會清盤（為合併或重組而自動清盤者除外），或必須或很可能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方案以償還債項而接受監管或作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經或很可能會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f) 項目並非按照撥款條款及條件運作。

## 公布結果

66.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的申請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公布。申請機構／人會獲書面通知。基金會在批核項目和撥款條件方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7. 二零二三年度撥款計劃暫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接受申請。

- 完 -

## 聘用代課教師

### 目的

為了鼓勵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下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研究的項目申請，符合資格的申請機構／人可為聘用一個課程的代課教師申請資助。

### 申請資格

2. 這項安排適用於本港各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樹仁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和香港恒生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

3. 參與的研究員必須是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下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研究的項目的首席研究員。

### 申請條件

4. 研究員及其所屬學系／院校必須確認有關人員不能透過重整教學時間表、聘請研究助理、利用院校假期、享有的帶薪進修或延長有薪假期等方式，騰出時間進行建議的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研究的項目。研究員必須就聘用代課教師一事徵得其所屬學系／院校事先批准，**並將其所屬學系／院校發出的相關批准信，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申請會由研究諮詢小組和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核。

5. 已獲撥款聘用代課教師的研究員不得再就另一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下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研究的項目申請聘用代課教師，直至先前獲撥款的項目完成，並提交詳盡研究報告書為止。不過，如他們在另一基金申請項目中並無要求聘用代課教師，則仍可申請該基金撥款。

## 研究工作類別

6. 研究員在離開教學工作崗位期間，可進行個人專注研究及撰寫文章。研究員須全職進行禁毒基金資助的主要或次要性質包含研究的項目，且不能接受任何教學工作（應邀出席研討會和公開講座除外），或進行學系／院校的其他大型研究工作。有關研究項目可因應研究項目的性質和範圍（例如資料庫所在或研究對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 聘用期

7. 就一般為期24至36個月的項目而言，代課教師的聘用期通常由6至最多12個月不等。研究員在收到禁毒基金撥款資助聘用代課教師後，須確保在獲學系／院校批准離開教學工作崗位期間，有代課教師代其執行教務，否則基金會可能終止項目。

## 薪金額

8. 代課教師的薪金、地位和經驗無須與有關研究員相同。代課教師也無須執行該名研究員的非教學職務，例如行政工作。作為一般原則，學系／院校須證明建議的代課教師薪金合理，並確認代課教師的薪金不高於有關研究員的薪金。

\* \*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申請行政支援撥款的注意事項**

**(A) 涵蓋範圍**

- 按申請可批出的行政支援撥款，其款額不超過獲批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不包括下文(B)部所載的剔除項目）的5%，以較低者為準，以涵蓋申請機構／人在以下七個範疇為項目提供中央行政支援的開支：
  - (a) 服務計劃籌劃及管理及質素保證；
  - (b) 人力資源管理；
  - (c)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察；
  - (d) 風險責任管理，包括內部審計、合規程序、保險及補償申索、處理投訴及管理事件；
  - (e) 宣傳推廣、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
  - (f)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設施等費用；及
  - (g) 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

**(B) 行政支援撥款的剔除項目**

- 在計算行政支援撥款時，下列項目會被剔除：
  - (a) 現金或實物形式的資助及禮品（例如獎賞禮品包、迎新禮品包、給參與者的禮品或資助、求職資助等）；
  - (b) 購置固定資產、設備或相關配件、車輛及船隻（例如購買樂器、驗毒設備等）；
  - (c) 直接支付予外判醫療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醫療或專業費用（例如精神科治療的診症費、智商測驗費用等）；
  - (d) 酬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客席講者、導師、義工及康復者的酬金；
  - (e) 外判的培訓、職業課程及興趣班（例如採購電腦培訓課程、聘請烘焙導師等）；



(f) 保險保費；以及

(g) 外聘核數師費用。

**(C) 問責及發放撥款**

在申請行政支援撥款時，申請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說明有關撥款涵蓋上文(A)部七個範疇之中哪一個範疇的開支。由於行政支援撥款涵蓋的開支項目或未能個別量化，申請者無需提供分項開支詳情。

\* \* \*

# 禁毒基金

## 一般撥款計劃

### 撥款計劃準申請機構／人須知

#### 引言

1. 為總結禁毒基金二零二一年度一般撥款計劃的經驗，以及協助準申請機構／人申請下年度撥款計劃的撥款，我們歸納了處理二零二一年度撥款計劃申請的一些要點，盼能對準申請機構／人有所幫助。

#### 二零二一年度撥款計劃的評分制度

2. 二零二一年度撥款計劃接獲的擬議項目按以下四項準則評審：
  - (a) 項目的效用；
  - (b) 項目的影響；
  - (c) 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以及
  - (d) 申請機構／人的經驗及往績。

上述準則及其進一步闡述載於《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二零二一年度撥款計劃指引》（「《指引》」）附錄 E（見網址：[https://www.nd.gov.hk/pdf/Guide%20to%202021%20Funding%20Exercise%20BDF%20RFS\\_full\\_chi.pdf](https://www.nd.gov.hk/pdf/Guide%20to%202021%20Funding%20Exercise%20BDF%20RFS_full_chi.pdf)）。

3. 經評審後，擬議項目一般會：
  - (a) 全數獲批撥款；或
  - (b) 獲批撥款，但－
    - (i) 推行時間須予縮短／壓縮；及／或
    - (ii) 預算、人手及／或其他開支項目須予調整；或
  - (c) 不獲批撥款。

## 注意事項

4. 下文各段闡述一些須注意的事項，以供準申請機構／人參考。括弧內的編號（例如 *(1a)*、*(1b)*、*(2c)*），代表《指引》所載評分制度下的相應評審準則。

### A. 項目的效用

- (a) 我們鼓勵項目倡議機構／人設計項目時參考《指引》所列明的優先考慮範疇。*(1a)*
- (b)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或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清晰闡明項目內的治療元素如何為吸毒者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並詳述擬議的新服務模式或非傳統服務提供模式將如何促進擬議特定目標的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1b)*
- (c) 就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或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有系統地闡明項目如何傳達深入的禁毒知識。舉例而言，如項目倡議機構／人建議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項目倡議機構／人須註明每節講座的結構、題目及主要內容，如何聘請具備充足禁毒知識的講者，而非僅僅交代講座節數便稱之為禁毒講座。*(1c)*
- (d) 項目倡議機構／人為特定群組制訂相關的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時，應顧及其工作模式／習慣／文化背景。*(1c)*
- (e) 就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或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我們鼓勵項目倡議機構／人採用新的服務模式（例如使用新方法、新平台、新教育工具等），以具創意及／或能引起目標群組注意的方式，傳遞毒品禍害資訊及其他禁毒訊息。*(1c 及 1d)*
- (f) 項目倡議機構／人推行的項目如多次獲撥款，應盡量避免重複舉辦先前推行過含相同元素的項目。如擬議項目確有需要舉辦，項目倡議機構／人亦應清楚述明服務需求，並按最新的吸毒情況或服務需求考慮加入新元素。*(1d)*

**B. 項目的影響**

- (a)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說明研究成果如何可以付諸實際應用和對香港禁毒的影響。(2a)
- (b)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確保其項目建議有足夠和具體的禁毒元素。僅僅簡述項目的禁毒元素而沒有詳述其主要內容或推行方式，一般會被視為不足夠。(2b)
- (c) 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的測試對象或樣本如非人類，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詳細說明如何把研究方法應用在人類身上。(2b)
- (d) 就涉及培訓前線從業員（例如課程或工作坊）的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或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提供足夠和具體的資料及課程內容（包括課程大綱），以證明擬辦的培訓課程對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直接效益。(2c)
- (e)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擬議項目及活動如何有助提高參與者對毒品禍害的認識、傳達禁毒訊息，和改變參與者對抗毒的態度。(2c)
- (f) 如項目涉及創意製作（例如製作電影／短片、歌曲及音樂、話劇、遊戲、信息圖表、由關鍵意見領袖製作錄像、書籍等），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充分介紹有關製作的內容或大綱，以闡明擬議項目如何可達到預期效果。(2c)
- (g) 如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或包含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涉及以一般市民大眾為對象的興趣班／體育活動／健康生活模式活動，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具體說明該等活動如何有效地向接受服務對象傳達禁毒訊息，並增加他們對毒品禍害的知識和禁毒意識。(2c)
- (h)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引述所參考的學術／研究報告，以支持有關假設。(2c)
- (i) 關於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或是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說明擬議活動及支援服務如何有助推動吸毒者戒毒，以及在他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中發揮的直接作用。(2c)

- (j) 就網上禁毒宣傳品（例如錄像或社交媒體內容），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明確概述當中包含的禁毒元素，並展示製作品的發放能達致充分廣泛和有效。(2c)
- (k) 就對象為小學生的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以吸收和理解禁毒訊息能力更佳者為對象（例如三年級至六年級的小學生）會較為理想。(2c)

### **C.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

- (a)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項目的擬議推行時間表及長短切合實際和合理(3a)：
  - (i) 如擬議項目包含周期活動，可考慮較短的推行期（例如在一年內舉辦兩個巡迴展覽，而非在兩年內每年舉辦一個巡迴展覽）；
  - (ii) 如擬議項目運作模式的成效尚待測試，可考慮較短的推行期（例如一年左右）；
  - (iii)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留意前期準備工作（例如培訓員工）所需的時間，相對項目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是否太長及佔比太多；以及
  - (iv) 如申請項目與項目倡議機構／人現時進行的項目相似，而後者不會在下個公曆年完成，項目倡議機構／人應避免申請舉辦類似項目。
- (b) 較諸舉辦多樣化但欠缺關連或組織，及目標欠奉的活動，舉辦經過審慎策劃、有系統及具針對性的計劃或活動更為可取。(3a)
- (c) 項目倡議機構／人擬備建議時應顧及項日期內 2019 冠狀病毒病可能對社會持續造成不利影響，並為項目活動制訂後備計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議服務、計劃、活動等可否隨時轉用其他模式（例如網上或非實體方式）推行；該等擬議服務、計劃、活動可否在項目時期內改期推行。(3a)
- (d) 項目倡議機構／人在籌辦禁毒比賽及技巧訓練課程（例如電影製作、電腦動畫及美術稿件製作課程）時應緊記有系統地加入充足的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元素。(3b)

- (e)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建議預算相對預期的受惠者人數而言，屬合理、合乎實際情況並與項目的目標相稱(3c)：
- (i) 擬聘用的員工數目與其他規模及推行期相若的項目相稱。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在人手編制建議中提供有關詳情及充分理據；
  - (ii) 項目倡議機構／人就目標受眾人數／觀眾／使用者／讀者人數訂立目標時，應留意相對製作電影／流動應用程式／遊戲等的費用而言，所定的數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派發禁毒訊息明確的刊物或紀念品，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派予特定及清晰的目標群組；
  - (iv)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以電子方式製作和發放項目刊物，如項目倡議機構／人建議製作印刷刊物，應提供有力理據；以及
  - (v) 項目倡議機構／人就為前線從業員舉辦的培訓活動進行財政預算時，應參考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所資助的成本項目及相應的資助水平。
- (f)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解釋選擇目標受惠者的方法、背後的理念及禁毒服務需求。(3c)
- (g)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述明擬議項目的預期受惠者、參與者及／或使用者人數合乎實際(3c)：
- (i) 項目倡議機構／人可考慮與相關的合適單位（例如非政府機構、學校或大專院校、少數族裔群組）建立伙伴關係，以順利推展項目並取得目標成果；
  - (ii) 為顯示項目可按建議推行，項目倡議機構／人（特別是新近開始提供禁毒服務者）可考慮與禁毒界別的持份者合作；
  - (iii)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清楚界定研究的目標群組／參與者，並說明選擇和招募參與者的方法；

- (iv)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評估研究主題的影響時，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納入對照組作為基準參考；
  - (v)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證明擬議研究對象／參與者的涵蓋範圍及人數足夠，並須注意抽樣比率（例如進行定量調查時，樣本規模應足以獲得具統計意義的結果）；以及
  - (vi)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提供資料或詳細解釋有關毒品問題與擬議研究對象／參與者相關或有獨特性。
- (h)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按《指引》及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有關項目成果及成效指標的詳情。(3e)
  - (i) 項目倡議機構／人在研究中應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而避免使用過於簡單的問卷，並解釋為何採用所選的評估方法。(3e)
  - (j) 就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留意擬議的資料收集方法（例如以問卷收集敏感資料）是否切實可行。(3e)

#### **D. 申請機構／人的經驗及往績**

- (a) 項目倡議機構／人過往推行禁毒基金項目時如曾有延誤或遲交報告／財政文件的記錄，評審人員評審其建議的項目時，可能會考慮有關記錄。(4a 及 4b)

#### **E. 其他與項目預算有關的問題**

- (a)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清楚及詳細地列出各個財政預算項目。
- (b)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按各項計劃活動及項目年度列出詳細及按分項的撥款需求。
- (c)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留意是否真切需要餐飲項目及餐飲項目的費用款額，並應避免在比賽中為少數參加者準備過多或奢侈的禮物／津貼／活動／獎品。
- (d)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避免向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個人參加者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和金錢回報，職業相關資助除外。

- (e)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提供詳盡理據，以展示擬議購置的電腦或電子設備是推行項目所必需的，並應解釋為何現有設備未能用於項目或有不足。
- (f) 項目倡議機構／人在填寫申請表各部分時，應確保所填寫的受惠者人數及活動次數一致和準確。
- (g)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列明擬聘用員工的具體職務。
- (h)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確保擬聘員工的資歷及經驗要求，與他們的職務及所需具備的專長相稱。如擬支付給他們的薪金高於相關基準，則須提供詳細理據。
- (i) 項目倡議機構／人應註明有關員工的實際聘用期（例如由第一至第十二個月／由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以便評估相關員工需求。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二零二二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詳情**

**戒毒治療及康復**

- (a) 包括具針對性的治療和外展計劃的項目，能兼顧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和吸毒者不同戒毒需要。吸毒者可包括大麻吸食者、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吸毒者（例如大專生、在職成年人、專業人士或待學待業人士）、少數族裔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吸毒家長、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等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2021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自2018年起，被呈報吸食大麻的總人數有所上升（由2017年的404人上升至2021年的994人），21歲以下的年輕吸毒者尤甚。同時，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所佔比例仍然較高（2021年的數字為42.8%）。大麻吸食者與其他吸毒者的需要頗為不同。

2. 有見及此，我們鼓勵禁毒界別探討可否開辦形式更具彈性及／或服務具針對性的社區為本計劃或住院式計劃，以及探討這些計劃的服務模式，以便因應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及特性，協助他們戒毒。

3. 我們亦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有效措施，以協助女性吸毒者（包括懷孕吸毒者及吸毒母親）戒毒。至於少數族裔吸毒者及男男性接觸者的吸毒者，服務提供者可因應這兩個群組的特定文化／次文化、特點及需要，繼續發展和推行合適及具針對性的項目，藉以接觸這些群組，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協助他們戒斷毒癮。

4. 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由現正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人士鼓勵吸毒朋輩求助，或藉外展工作接觸高危青少年（例如輟學學生），以進行預防工作和及早介入。由於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在首次被呈報吸毒者中所佔比例較高，我們鼓勵禁毒界別加強到大專院校、工作場所或其他高危地方進行外展工作，讓相關人士認識求助渠道，同時識別有吸毒問題的人士，鼓勵他們戒毒和及早求助。

(b) 鼓勵吸毒者的家人參與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的項目。吸毒者／戒毒康復者與家人的關係可能較脆弱和緊張。不過，在整個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中，家人的支持至關重要。吸毒者家人的參與，有助聯繫隱蔽吸毒者，加強推動他們戒毒和維持斷癮，重新建立家庭關係，在戒毒治療及康復的過程中給予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情緒上的支持，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情況

5. 吸毒者／戒毒康復者與家人的關係可能較脆弱，亦可能因吸毒而與家人發生衝突，變得互不信任。不過，由被發現吸毒、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到致力避免重染毒癖及維持斷癮，整個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漫長無比兼且充滿挑戰，家人的支持至關重要。有見及此，我們鼓勵禁毒界別推行項目，加強家庭成員的參與，推動他們時刻留意身邊家人的吸毒行為，教導他們如何鼓勵吸毒家庭成員求助、戒毒和維持斷癮。

6. 鑑於濫用「冰毒」的情況依然普遍，加上21歲以下青少年吸食大麻及可卡因的人數有所增加，以及公眾關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吸食者的精神健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鼓勵禁毒界別推行項目，加深家庭成員對毒禍的認識，使他們更懂得關懷和支援吸毒的家庭成員。

7. 為使吸毒者更有決心戒毒，戒毒康復者更有動力維持斷癮，以及處理跨代吸毒的問題，禁毒界別可考慮推行不同的家庭支援項目，包括幫助家人給予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情緒上更有力的支持、幫助吸毒家長疏導情緒和提升親職技巧等。此外，禁毒界別亦可進一步探討與專責服務單位更緊密合作。

(c) 促成和加強各個界別、專業及不同層面之間協作的項目，以助識別和聯繫吸毒者，幫助他們戒除毒癮，尤其是涉及濫用「冰毒」、可卡因、大麻及／或氯胺酮的人士。吸毒者的背景各有不同，亦面對健康與情緒、就業與家庭等多方面的需要。我們鼓勵各個主要參與單位(例如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醫療服務單位、執法機關、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以及非禁毒界別的社會服務及社區單位)加強合作，以便共同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

8. 由於吸毒者有多方面的需要，我們提倡推行能促進各個界別與專業之間協作的項目，藉以識別和聯繫吸毒者，幫助他們戒毒。我們尤其鼓勵加強醫療與社會服務單位的協作，以便轉介個案和提供連貫的服務，協助吸毒者戒毒。例子包括在醫院及早聯繫吸毒者；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例如提供家庭支援或兒童服務的單位）協作；以及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與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協作。以上工作旨在推動各方合作，為吸毒者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續顧服務，以及回應他們其他服務需要。

**(d)** 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助及早識別吸毒者和作出介入的項目。隨著社會環境及生活方式不斷改變，禁毒界別有需要採用創新方式和更廣泛使用科技，以識別、聯繫和接觸吸毒者，包括隱蔽吸毒者，並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其他支援

9. 隨著社會環境及生活方式不斷改變，禁毒界別有需要更廣泛使用科技和採用創新方式，以識別、聯繫和接觸隱蔽吸毒者，並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支援。例子包括網上外展；利用網上媒介及平台作初步聯繫；由醫療服務單位提供電話醫療護理及視像診症服務；以及其他實地及非實地的混合服務。我們鼓勵禁毒界別探討更新穎及創新的措施，以便迅速應對轉變。

**(e)** 加強或及早對吸毒者（尤其是出現由毒品誘發的精神問題及／或嚴重的情緒問題者）作出醫療介入及支援的項目，以控制他們的斷癮徵狀和穩定他們的精神狀況，這對戒毒治療發揮更大效用至為重要，而且能起相輔相成的作用。有關醫療介入及支援所涉及的治療可在醫院／臨牀環境進行，亦可以外展模式進行

10. 及早作出醫療介入及治療對吸毒者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至為重要，而且能起相輔相成的作用。這對出現由毒品誘發的精神問題或情緒因吸毒而大幅波動的危害精神毒品吸食者而言，尤其重要，因為若上述症狀不受控，社工將難以聯繫這些吸毒者及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有見及此，我們提倡及早對吸毒者（特別是參與住院戒毒治療計劃的吸毒者）作出醫療介入，以控制他們的斷癮徵狀和穩定他們的精神狀況。有關醫療介入可以是讓吸毒者在醫院／臨牀環境接受住院戒毒治療，或者是外展模式的醫療支援。

(f) 加強為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的項目，以減低他們重染毒癮的機會，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和提升就業能力。例子包括戒毒治療後的輔導及人生規劃、職業治療、職業訓練、就業安排、職業輔導、師友計劃等，務求幫助成功戒毒人士適應穩定的工作，增強自我認同及自尊感，從而更有能力抵抗毒品的誘惑和維持斷癮

11. 吸毒者要戒斷毒癮，通常要經歷漫長而艱辛的過程。眾所周知，防止吸毒者重染毒癮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一大挑戰。一般認為吸毒者參與有意義的活動（例如工作或讀書）會較容易遠離毒品，儘管這並非單一的決定因素。我們鼓勵禁毒界別繼續探討和推行項目，使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成效得以持續，減低戒毒康復者重染毒癮的機會，並協助他們重投社會。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配合吸毒者／戒毒康復者能力、市場需要及就業趨勢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協助戒毒康復者定下實際生活及事業目標和重建正常生活模式的職業治療和人生規劃；提供就業安排及職業輔導，幫助戒毒康復者適應穩定的工作；能為戒毒康復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師友計劃；以及其他續顧服務。戒毒康復者可藉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考取職業資格，增強自我認同及自尊感，從而更有能力抵抗毒品的誘惑和維持斷癮。

(g) 為禁毒社工、戒毒康復者朋輩輔導員、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戒毒治療方法有關的系統性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使他們具備所需技巧及知識，協助大麻吸食者和涉及吸食其他危害精神毒品的複雜個案戒除毒癮和保持遠離毒品。其他類別的社會或醫療服務機構亦可參與這些項目，令有關人員更了解吸毒者的需要，以及與他們分享協助吸毒者戒毒的良好做法或技巧

12. 不少前線社工及醫療專業人員意見指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普遍，而這些毒品所誘發的精神病症狀令個案愈來愈難處理。部分人更指出，禁毒界別須更深入了解大麻的禍害，提升戒毒治療及康復技巧，以便聯繫和介入傾向輕視自己的吸毒行為，以及對求助或接受戒毒治療有猶豫的大麻吸食者。為協助吸毒者戒毒並保持遠離毒品，我們鼓勵禁毒界別推行項目，為社工、禁毒工作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關於戒毒治療方法的培訓或經驗分享，尤其是安排一些在處理吸食大麻及其他危害精神毒品個案方面有較多經驗的人員分享促成戒毒的心得。其他類別的社會或醫療服務機構（例如專責提供家庭支援及／或精神健康服務的機構）亦可參與項目，令有關人員更了解吸毒者的需要，以及與他們分享協助戒毒者戒毒的良好做法或技巧。

13. 朋輩輔導員有成功戒毒的親身經驗，他們對禁毒工作有特殊貢獻。禁毒界別可探討為朋輩輔導員提供更有系統及深入的培訓，以增進他們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技巧，令他們更有能力參與和從事禁毒工作。

### 預防教育及宣傳

**(h)** 考慮到最新的法律規定，動員社會各界（包括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家長及特定目標群組）堅定對抗大麻（包括四氫大麻酚和大麻二酚產品）的項目，特別是增加他們對大麻的認知；提供正確資訊和糾正他們對大麻的錯誤觀念；幫助他們辨識大麻產品；反駁大麻合法化的主張；以及應對一些外地司法管轄區放寬大麻的合法使用所帶來的挑戰

14. 檔案室 2021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2021 年被呈報吸食大麻的人數持續上升，較 2020 年增加 33%，當中 21 歲以下人數的增幅達 48%。大麻仍然是年輕人和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最常吸食的毒品。執法機關在 2021 年檢獲的大麻數量較 2020 年上升 95%，情況堪憂。少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把所謂「消遣用」大麻合法化，加上現時這議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爭論，均不利於公眾（特別是年輕人）正確了解大麻的禍害。

15. 抗擊大麻的教育工作需要加強，重點在於提升公眾對大麻禍害的認知、提供有關毒害的正確資訊和糾正對大麻的錯誤觀念（例如更大力度宣傳權威報告載述的大麻禍害；解釋大麻及四

氫大麻酚在香港均屬違法；大麻仍受相關聯合國藥物公約所規管等)。我們鼓勵禁毒界別向公眾傳遞清晰及生動的訊息，令公眾明白大麻及四氫大麻酚均屬有害及違法，同時教導他們辨識違法產品。此外，我們亦鼓勵推行有關反駁大麻合法化主張的項目。

16. 近年，大麻吸食者（尤其是年輕人）人數有所上升。有見及此，我們鼓勵禁毒界別推行針對年輕人的項目，並多利用社交媒體、合適的關鍵意見領袖、網上資源、動畫、資訊圖解等具吸引力及更易接觸到的方式。此外，我們亦鼓勵禁毒界別推行涵蓋特定群組（例如年輕成年人、在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人、高危青少年、專上／大專學生（包括住在宿舍的學生）、跨境／新來港學生、不同族群及不同性傾向人士）和配合其不同需要及特性的項目以打擊大麻。

17. 另一方面，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雖然家長大多擔心子女吸食大麻，但他們對大麻的禍害、子女可能吸毒／販毒的徵狀認識有限。因此，有意見認為應加強教育家長，提升他們對大麻禍害的認識，並加強他們辨識子女吸食或販運大麻的技巧，以便及早介入。

18. 與此同時，鑑於市場上有眾多含大麻二酚的產品，大麻二酚與四氫大麻酚息息相關，以及大麻二酚產品令公眾對大麻這種危險藥物的觀念和態度產生混淆，政府已建議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制大麻二酚，目標在 2022 年內完成立法程序。法例一旦生效，大麻二酚便成為危險藥物，大麻二酚消費品普遍會在香港禁止銷售。由於其他地方仍有大麻二酚產品供應，我們須進行大量宣傳工作，讓公眾知悉大麻二酚已成為受管制藥物、大麻二酚的性質及其與四氫大麻酚的關係，以及販運和服用或管有大麻二酚的法律後果。

**(i) 提高公眾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家長和特定群組）對其他常被吸食毒品（例如可卡因、「冰毒」及氯胺酮）禍害認知的項目，尤其是推動對毒品作出態度上的轉變；建立無毒文化；鼓勵及早求助；以及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

19. 檔案室 2021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與 2020 年比較，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和吸食可卡因的人數明顯上升。此外，「冰毒」及氯胺酮仍然是最常被吸食的危險精神毒品。因此，我們須繼續加強公眾對這些毒品的禍害的一般認知，而年輕人顯然是相關工作的對象。

20. 檔案室 2021 年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年輕成年人（21 至 35 歲）佔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比例（43%）仍然較高，約 38% 的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早於 16 至 20 歲便開始吸毒，而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即由初次吸毒至被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時間）為 3.4 年。年輕成年人或快將成年的年輕人很多時因各種壓力（例如學習、工作、家庭、失業、朋輩及經濟負擔）而吸毒，但他們可能不像仍就讀中學的學生經常接收到禁毒訊息，或更容易接觸到支援網絡。另一方面，針對專上／大專學生（包括住在宿舍的學生）、跨境／新來港學生、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等特定群組，除了藉主流媒體或頻道向他們發放訊息之外，亦可能需要專門向他們傳遞禁毒訊息，以加強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的效果。

21. 有見及此，我們提倡能配合各個特定目標群組的需要及特點的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我們歡迎禁毒界別因應個別院校的情況、課程結構、社會背景、文化習俗及品味潮流（例如使用新媒體和電子平台）作出靈活安排的項目。此外，僱主及業務經營者如對毒品問題及禍害有所認識，並掌握辨識吸毒者和鼓勵他們及早求助的技巧，亦可在禁毒工作上發揮積極作用。因此，我們鼓勵禁毒界別向這個群組傳遞禁毒知識及訊息，並在工作場所建立無毒文化。

**(j) 增加家庭對毒品禍害認識的項目（特別是有較高吸毒風險的家庭，例如母親未成年、父母或家庭成員曾吸毒，或家中有高危青少年），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家人吸毒和就家人吸毒問題及早求助等方面的角色和能力的項目**

22. 家庭在預防吸毒、辨識家人吸毒和求助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往往是打擊吸毒問題的第一道防線。不過，高危家庭的成員較容易受毒品問題影響，他們本身或墮入吸毒的陷阱，或面對家庭成員吸毒所造成的困境。加強對家庭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提供以家庭為本的預防服務，輔以介入及提升能力的措施（例如藉以灌輸毒品知識、改善家庭關係及溝通、處理家庭衝突及辨識吸毒徵狀），有助減低家庭成員吸毒的風險，提升他們抵抗毒品的能力。我們鼓勵項目以創新的外展方式、促進參與及有效的介入方法吸引家庭（尤其是高危家庭）參與。

**(k) 鼓勵求助，推動公眾更加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設施，以及協助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

23. 吸毒者由於心理障礙，可能不願求助。家庭成員懷疑家人吸毒時，或會缺乏必要的知識求助。同時，公眾的支持及接納，對協助吸毒者重過正常生活和戒斷毒癮非常重要。要闢建新設施，為有吸毒問題的人士提供方便及有用的服務，有利的社會氛圍不可或缺。我們鼓勵倡導式和參與式的項目，一方面爭取社區持份者支持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另一方面倡議在社區闢建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

**(l) 令公眾（特別是年輕人）更了解參與販毒活動的嚴重後果的項目**

24. 2021 年的執法數字顯示，因觸犯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有所上升，特別是 21 歲以下的年輕人。在 2021 年，有關人數為 678 人，與 2020 年的 514 人及 2019 年的 261 人比較，升幅分別為 32% 及 160%。與此同時，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隨之而來的旅遊限制影響，毒販更多藉空運及海運形式寄送含較大數量毒品的郵包。警方及香港海關在 2021 年檢獲約 14 300 公斤毒品，與 2020 年約 5 600 公斤比較，數量明顯上升，升幅達 155%。其中檢獲的五種主要毒品（即海洛英、可卡因、大麻、「冰毒」及氯胺酮）更錄得 128% 升幅，由 2020 年約 4 700 公斤，增至 2021 年約 10 700 公斤。

25. 上述情況值得關注。我們應加強教育公眾（特別是年輕人）毒品罪行在香港的嚴重性、干犯毒品罪行的後果，以及守法的重要性。我們鼓勵禁毒界別推行能有效傳遞打擊販毒訊息的項目，提醒公眾慎防被販毒集團利用，告誡他們切勿接收一些來歷不明的包裹或貨物，或攜帶來歷不明的物件進出香港，以及向易受誘惑的群組講解相關法律後果。

26. 與此同時，一些外地司法管轄區建議將管有少量毒品非刑事化，或會令年輕人和公眾低估或忽視了毒品和毒品罪行的嚴重性質。我們鼓勵推行項目，提醒公眾有關毒品罪行在香港和世界其他許多地方的嚴重性，以及解釋為何香港不適宜採取非刑事化的做法。



## 研究

- (m)** 對危害精神毒品(尤其是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可卡因、大麻及其他新興毒品)的特性的研究，以提供更多有關毒禍的資料，並尋找應用於香港的合適治療方法

27. 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普遍，我們須從不同層面深入了解問題。我們尤其鼓勵禁毒界別探討在香港日漸流行的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冰毒」、可卡因及大麻)的性質及禍害。若研究旨在制訂更有效且適用於香港的治療模式，以應對最新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而研究結果亦可與禁毒界別分享，將更獲重視。

- (n)** 對不同吸毒者群組(例如女性吸毒者、懷孕吸毒者、在職吸毒者及不同種族和性傾向的吸毒者)的行為模式的研究(例如探討隱蔽吸毒的原因、吸毒次文化、重染毒癮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

28. 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特徵數據繼續顯示，研究不同的吸毒者群組的行為模式(例如隱蔽吸毒的原因、重染毒癮及其預防方法，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有助作出更有效的介入、加快戒毒進度、預防重染毒癮及協助吸毒者重投社會。我們鼓勵禁毒界別進行研究，讓戒毒治療及康復和預防教育及宣傳措施發揮實際效用。

- (o)** 根據已完成的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研究類型項目的結果而進行的研究，以識別和整合良好做法或守則

29.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自1996年成立至今，合共批核了77個研究類型項目(包括64個研究項目及13個包含研究性質的混合類型項目)。我們非常鼓勵全面檢討已完成的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研究類型項目，有系統地識別和整合良好做法或守則，以供禁毒界別服務單位使用及分享，從而改善服務。

\* \*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評分制度**

準則		評分
<b>1. 項目的效用 (比重：30%)</b>		
(a)	擬議項目是否配合禁毒基金會倡議的主題，或屬於禁毒基金會優先考慮的服務範疇	(最高評分： 30， 及格評分：15)
(b)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項目而言，擬議項目能否彌補服務的不足，讓吸毒者直接受益，或有助發展新服務模式	
(c)	擬議項目是否具創意，以及能否傳達深入全面的禁毒知識，或為吸毒者提供直接有效的服務	
(d)	項目是否有別於其他機構目前進行的工作或獲禁毒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上兩次撥款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或是否能為政府、學校或非政府機構現行推行的計劃，帶來顯著的增值作用	
<b>2. 項目的影響 (比重：30%)</b>		
(a)	擬議項目對本港的禁毒工作可有直接裨益	(最高評分： 30， 及格評分：15)
(b)	是否確有需要推行擬議項目	
(c)	擬議項目如何傳達禁毒信息，或提供連貫性的服務，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並重返社會。項目設計宜以實證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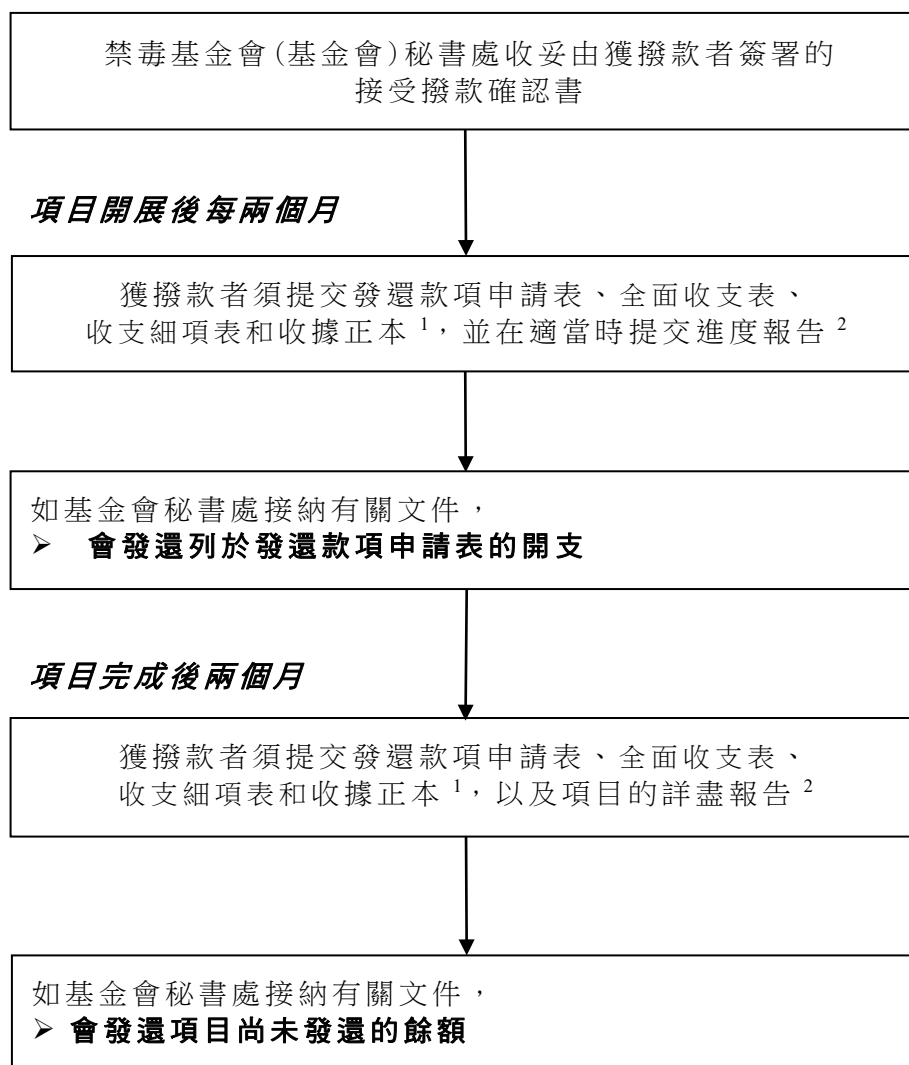
準則		評分
<b>3. 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 (比重：25%)</b>		
(a)	擬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經過審慎計劃，時間長短是否切合實際和合理	(最高評分：25， 及格評分：12.5)
(b)	參與者在策劃和推行項目方面的參與程度(例如青少年參與擬訂和策劃項目的程度)	
(c)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合乎實際情況並與項目的目標相稱，包括擬議項目的受惠者／參與者／使用者人數	
(d)	就基本工程項目而言，經常性開支例如職員薪津和維修開支等會否出現問題	
(e)	衡量擬議項目是否採用妥善的評估機制及選取具體的成效指標，以客觀評估項目是否達成申請書上所列出的目標	
<b>4. 經驗及往績 (比重：15%)</b>		
(a)	申請人／機構過往運用基金的表現，包括恪守撥款條件	(最高評分：15， 及格評分：7.5)
(b)	申請人／機構在技術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b>總評分：</b>		(最高評分：100， 及格評分：50)

註：

基金會只會考慮分配撥款予在上文全部四項評審準則均及格的申請。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發還款項模式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沒有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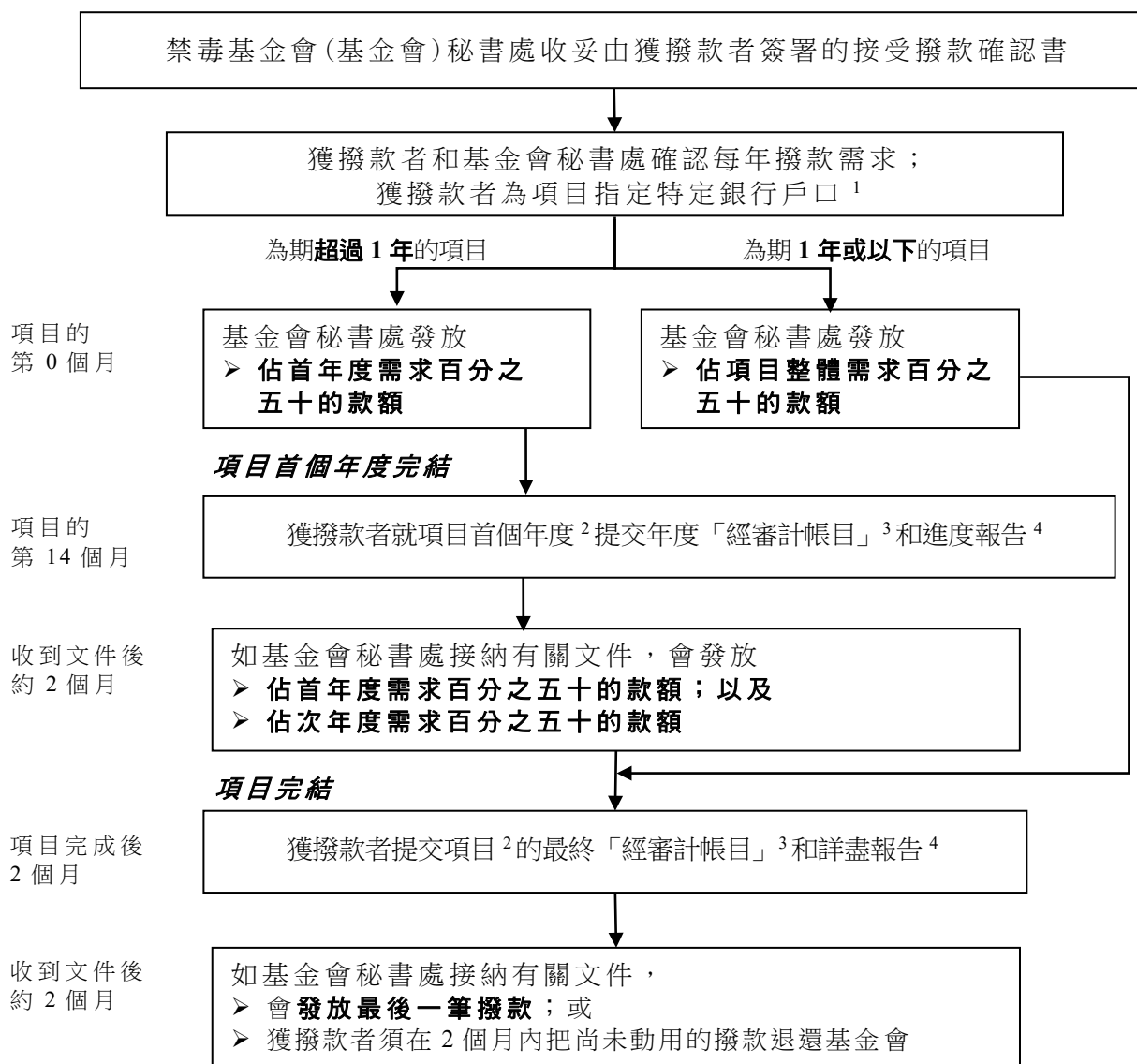


<sup>1</sup> 獲撥款者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表(內容包括自上次申請發還撥款以來的項目進度部分)、全面收支表、「收入及支出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記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者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資助金有關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賬簿及紀錄須供秘書處及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間查閱。

<sup>2</sup> 獲撥款者須每四個月／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分期發放模式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為期少於 18 個月並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sup>1</sup> 每個項目須設獨立銀行戶口。如無法如此安排，獲撥款者須開設分類帳帳戶，以便另外紀錄收支，並須就此先徵求基金會秘書處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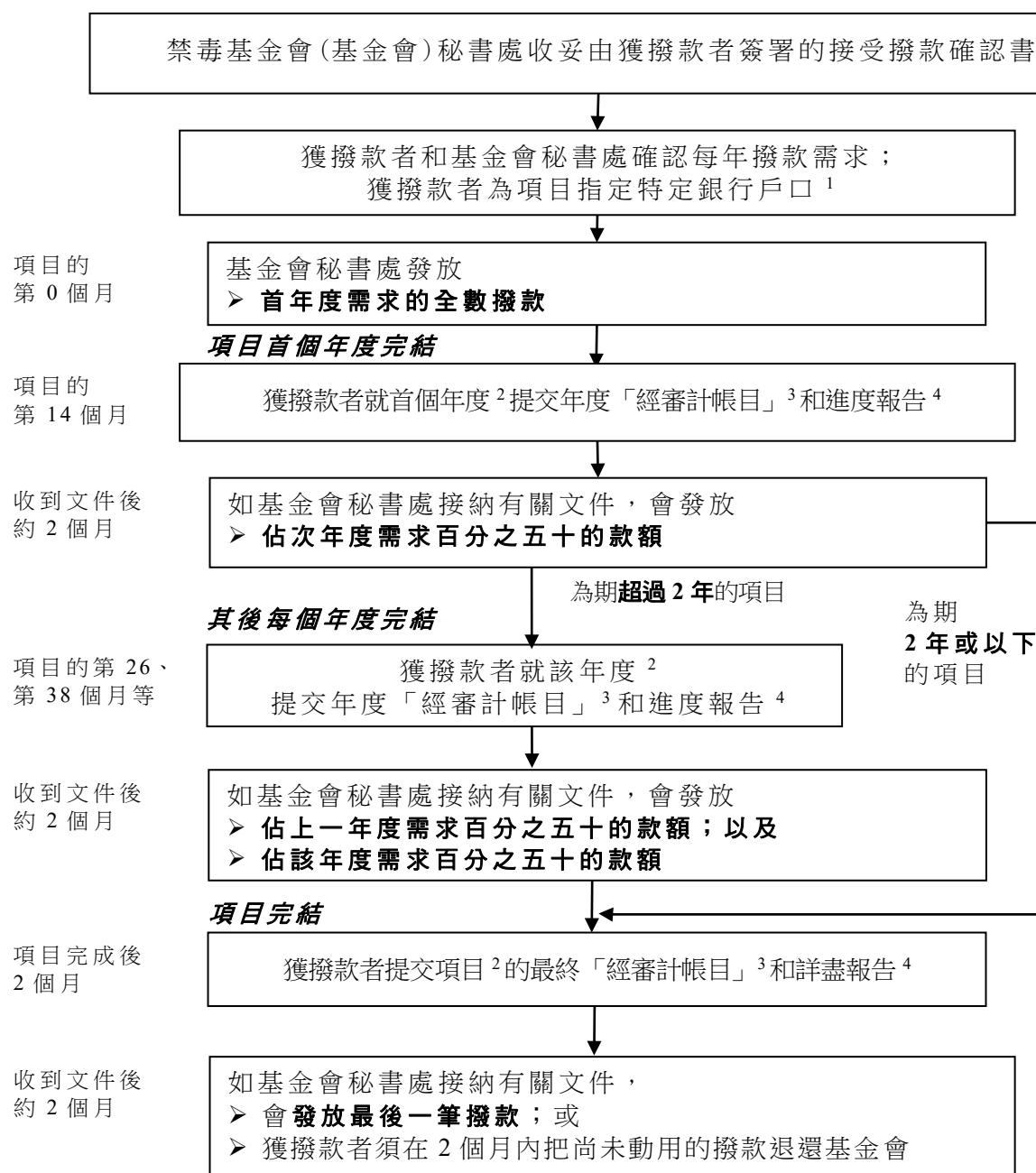
<sup>2</sup> 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於每個年度完結／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sup>3</sup> 年度／最終「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的核數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全面收支表和帳目附註。獲撥款者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經審計帳目」、「收支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紀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者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資助金有關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賬簿及紀錄須供秘書處及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間查閱。

<sup>4</sup> 獲撥款者須每四個月／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

##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 以分期發放模式發放撥款的安排

(適用於為期 18 個月或以上 並聘用核數師的項目)



<sup>1</sup> 每個項目須設獨立銀行戶口。如無法如此安排，獲撥款者須開設分類帳帳戶，以便另外紀錄收支，並須就此先徵求基金會秘書處同意。

<sup>2</sup> 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和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於每個年度完結／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sup>3</sup> 年度／最終「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的核數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全面收支表和帳目附註。獲撥款者須按適用情況以訂明格式提交「經審計帳目」、「收支細項表」、「申請發還交通支出表格」和「個人薪酬紀錄」，以及證明支出性質和金額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等。獲撥款者須保存與一般撥款計劃資助金有關的賬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賬簿及紀錄須供秘書處及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間查閱。

<sup>4</sup> 獲撥款者須每四個月／每半年及／或按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每隔一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進度報告／詳盡報告須以訂明格式提交。